

# 修平技術學院

## 校園網路及網站管理規範

訂定：90·09·12 計算機諮詢委員會審議通過  
修訂：94·03·16 計算機諮詢委員會討論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遵守台灣學術網路（TANet）之使用精神，並維護校園與資訊網路智慧財產權之完整，特訂定本規範。
- 第二條 本校網路資源之使用，必須符合台灣學術網路之目的。禁止利用校園網路傳送具威脅性的、毀謗性的、騷擾性的、猥褻性的、不友善性的…等不當資訊及散發廣告信函。為愛惜使用網路頻寬，未得台灣學術網路骨幹網路相關節點的合作允許，禁止大量傳送及登載與原設立目的不符的資訊。
- 第三條 不得利用校園網路從事任何未經許可的商業性行為，並尊重智慧財產權，且不得使用任何非法之軟體於網路系統內或利用網路系統從事非法之重製行為。
- 第四條 商業性的合法資訊或軟體，若原創者或智慧財產權擁有者願意免費或優惠方式供校園網路使用者使用，但必須由本校與資訊提供單位訂定相關合作事宜，方得放置於校園網路節點上。
- 第五條 禁止使用網路做為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他使用者或節點之軟硬體系統，此種干擾與破壞如散佈電腦病毒、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或其他類似之情形者皆在禁止範圍內。
- 第六條 網路上可存取之任何資源，其所有權皆屬個人或單位擁有，除非已正式開放或已獲授權使用，否則禁止使用。
- 第七條 使用者之網路帳號禁止相互轉借、盜用；盜用他人帳號而造成被盜用者權益受損時，電算中心得逕行舉送校規處理，如涉及法律刑責，另依國家法律由權責單位或個人追究其責任。
- 第八條 校園內架設各種服務功能之伺服器（Server），皆需向電算中心提架站申請，經審核通過，始得設站。
- 第九條 各單位申請之網域名稱（Domain Name），依下列原則訂定：
1. 屬服務全校之網域名稱：服務名稱.hit.edu.tw，如www.hit.edu.tw、mail.hit.edu.tw、vpn.hit.edu.tw…。
  2. 屬各單位或個人使用之網域名稱：服務名稱.單位名稱.hit.edu.tw，如www.mis.hit.edu.tw、cllee.cc.hit.edu.tw、…。
- 第十條 全校 IP 地址由電算中心統一分配與管理，未經申請不得私自盜用。
- 第十一條 利用網路從事觸犯法律或違反校規之行為，電算中心得不經使用者同意，主動配合檢調司法單位調查，提供相關資訊。
- 第十二條 如有違反規定及不接受勸導者，得終止其網路使用權，並舉送校規處理。若有違反其它相關法律者，另依各該法律規定由權責單位或個人追究其責任。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計算機諮詢委員會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